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光彩

記錄：孔令泰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一)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獲准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如下：

1.博士班：增設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碩士班（增設及分組招生）：

(1)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2)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分設下列四組招生：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4)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分設下列三組招生：

科技教育組

人力資源組

網路教學組

3.學士班：美術學系學士班分設國畫組、西畫組、設計組三組招生。

(二)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台高(二)字第0930735792號函，鑑於近年來高等教育數量快速擴增致教育素質降低、教育經費稀釋及排擠等效應，引起外界諸多質疑，衡酌國家整體社會人力需求之變遷，為利國家整體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大學卓越發展，除獲核准設立及申請設立審核中之國立大學分部外，教育部不再受理有關國立大學分部申請案。

### 二、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申請九十四學年度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班行政分組案，應如何議決，提請討論案。	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	<p>增設新研究所碩士班與現有碩士班行政分組，所需經費、員額、空間之條件不同，採分別議決之方式進行：</p> <p>一、增設研究所碩士班：</p> <p>(一)至多以二案為限。</p> <p>(二)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就現場出席委員人數，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三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以點數最高之前二案同意增設。</p> <p>(三)經清點現場出席委員有二十七位，其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p> <p>1.增設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十六票】</p> <p>2.增設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二十票】。</p> <p>3.增設國畫創作研究所碩士班</p>	<p>已奉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台中(二)字第0930138425A號函核定。</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九票】。</b></p> <p>(四)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及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等二案得票數均過半，同意其九十四學年度設立。</p> <p>二、碩士班行政分組：</p> <p>(一)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就現場出席委員人數，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同意其碩士班行政分組。</p> <p>(二)經清點現場出席委員有二十七位，其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p> <p>1.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分設四組(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餐旅管理與教育組)【二十五票】。</p> <p>2.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分設三組(科技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教學組)【二十四票】。</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分設四組及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分設三組等二案得票數均過半，同意其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行政分組。	
提案二	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新設在職進修碩士班六班，開班計畫，提請討論。	進修推廣部	一、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就現場出席委員人數，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同意其開班。 二、經清點現場出席委員有二十四位，其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碩士班【二十三票】。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學位職專班【二十三票】。 (三)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職專班【二十二票】。 (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職專班【二十一票】	已奉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台中(二)字第0930138425A號函核定。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p> <p>(五)華語文研究所碩士學位班 【二十二票】。</p> <p>(六)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學位班 【二十三票】。</p> <p>三、以上六案得票數均過半，同意其九十四學年度開班。</p>	
提案三	擬訂「視聽教育館轉型媒體科技中心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館轉型媒體科技中心計畫」原則同意，請視聽教育館將現有之組織架構，配合修正為「媒體科技中心」，其組織規程並先提本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	本館奉 校長指示，擬將「視聽教育館」轉型為「數位媒體研究院」，並擬於 12 月 7 日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另提案討論，原草案暫緩送法規委員會。

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

案由：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二階段)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之決議，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分下列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以現有本校轉型發展計畫書(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之架構，並參考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及相關大學校務發展計畫架構統整後，依計畫書之新架構內容分工進行，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完成，以配合國內大學校院評鑑之需。

第二階段：就前階段計畫書內容之基礎，繼續增修或充實，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底前完成。

第三階段：依未來發展趨勢，採逐年檢視修正。

二、本(第二階段)計畫書草案業經本校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第八次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簡前校長核閱，爰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三、本計畫書草案如須修訂，擬請各計畫撰擬單位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前送交教務處彙辦。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 丙·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於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中成立「校園規劃小組」，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校園硬體規劃，發揮校務發展之重要功能，建立成立小組，

依據校務發展方向，對重大硬體建設先行規劃、討論、再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辦法：

- 一、本小組由十五人組成，由總務長為召集人，會計室主任、環保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各學院推選一人（共六人），校長推薦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與該工程較有關連者）三人。
- 三、當然委員隨職務變動，其餘成員任期為二年，因故出缺由原推薦者更換之。

決議：校園規劃小組之組成方式及人數由總務處負責辦理。

丁·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